洋发〔2022〕14号

洋口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

为全面提升网格服务管理水平，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科网格队伍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该项工作长效有序运行，根据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》（GBT34300-2017）、《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41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提标创优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（东网格办〔2021〕1号）、《如东县网格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（东委政法〔2018〕25号文件精神），特制定洋口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洋口镇各村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。

二、考核目标

通过对网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科学测评与量化考核，促进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更好地履职尽责，促进网格体系高效运转，帮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，不断深入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网格员业务技能，强化网格服务质量，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绩效考核总分100分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），项目分值为：民意测评30分；网格巡查20分；网格责任落实50分。考评坚持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分为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。

**（一）民意测评**

随机抽取网格内居民、商户、单位等服务对象，对网格服务管理的网格员知晓率、网格服务覆盖率、网格服务满意率进行测评。按照“分级测评”原则，网格长每月对下属专兼职网格员进行民意测评打分，并报村网格办综合排名；镇网格办每月对辖区内的网格和网格长进行民意测评排名。

**（二）网格巡查**

网格巡查执行每日签到、每天会商、一日双巡三项制度。每日签到，即专兼职网格员每日应到社区、村签到；每天会商，即村网格办应每天召集网格长、专兼职网格员布置会商辖区当日工作；一日双巡，即各村村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工作时间每天上午、下午在网格内各走访巡查一次,巡查情况及时录入网格化信息系统。各村网格长、兼职网格员每次巡查不少于1小时，专职网格员不少于2小时。

**（三）网格责任落实**

1.网格基础信息。走访网格内居民群众，采集网格内的人口、房屋、标准地址、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信息准，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。

2.收集社情民意。 收集和掌握网格内居民群众的需求和意见建议，对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、影响和制约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反映。

3.开展便民服务。 掌握网格内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和诉求事项，实行直接办理或代办服务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综合履行网格内的社会治安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等多项服务职责。

4.处理网格事务。 落实网格巡查，在走访、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属职责之内、能力可及的，立即自行现场处理，并记录备案；解决不了的立即上报，并做好跟进。对于突发性问题，立即上报，现场跟踪并协助紧急处理。

5.加强政策宣传。向网格内居民、单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委政府重要决策，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考核实行“统一标准、分级考核、述职排名、奖励到人”原则。“统一标准”，即各考核对象统一按照《洋口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，采用百分制考核绩效。“分级考核”，即村级网格办先组织考评，并将排名报镇网格办。镇网格办综合各村上报的排名结果和履职情况进行复核，衡量相应村的整体工作绩效，并作为奖补等次名额分配的依据。“述职排名”，即各级网格办组织纪检、组织等部门以及服务对象代表开展述职测评，测评排名纳入综合考核。“奖励到人”，即各村网格办按照考核结果，评定辖区专、兼职网格员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等次，原则把握“优秀”20%、“良好”60%、“合格”20%的比例（不合格按否决条件确定），并按照县网格办下达的奖补名额指标做好调整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专职网格员。专职网格员的考核与县对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相挂钩，分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，镇网格化工作在全县每月网格化考核中位于第一等次（1—4名）的，每人每月奖励600元，位于第二等次（5—8名）的，每人每月奖励400元。镇网格化工作在年终全县考核中位于第一等次（1—4名）的，每人年终奖励3000元，位于第二等次（5—8名）的，每人年终奖励1500元（专职网格员涉及“一票否决”情况的不参与考核奖励）。

（二）网格长。对网格长实行年终评优评先，以全镇网格长和兼职网格员的总数为基数，每年评选出10％的优秀网格长报县核定后由县级发放奖补资金。具体名额分配与镇对村平时考核挂钩项考核优秀的村居适当倾斜。

（三）兼职网格员。镇网格办按照人均每季度合格300元、良好450元、优秀600元的标准奖励，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比例为20％、60％、20％，于每季度的次月发放到位。县网格办同步评定，奖励标准由县确定。

（四）文章录用奖励。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涉及网格工作类的宣传稿件被镇、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媒体录用的分别奖励50元、200元、500元、800元、1000元。

（五）信息录用奖励。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上报的有价值信息，被县录用每条奖励50元，被市录用，每条奖励200元，被省录用，每条奖励500元，被国家录用，每条奖励1000元。信息内容包含违章建筑、环境污染、社会治安、安全隐患、信访维稳，突发事件等。

(六)“一票否决”情况

有以下情形之一且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经集体讨论实施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网格化管理工作评优评先资格。

1.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，多次受到群众投诉的；

2.漏报或报送不及时网格内发生的重大信息（指发生群体性事件、重大案事件、自然灾害事故、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）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因工作不力被县、镇通报批评的；

4.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附：《洋口镇网格员工作绩效考核细则》

中共如东县洋口镇委员会

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6日

附件

洋口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
| 1 | 民意测评 | 网格员知晓率、网格服务覆盖率、网格服务满意率 | 30分 | 网格员知晓率10分、网格服务覆盖率10分、网格服务满意率10分。“三率”评分标准均为：100%得10分，≥90%得8分，≥80%得6分，≥70%得4分，≥60%得2分，＜60%得0分。 |
| 2 | 网格巡查 | 网格规范巡查 | 20分 | 1、统一着装（2分）。专、兼职网格员工作时间穿着网格员马甲，发现一次未穿着扣0.5分；  2、一日双巡（15分）。每天上午、下午在网格内各走访巡查一次，每少一次扣0.5分，时间不足每次扣1分 。因特殊情况未能履行一日双巡的，经认定不扣分。  3、巡查日志（3分）。该项村网格长、兼职网格员和社区专职网格员实行分类考核。村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每次巡查情况录入网格化信息系统，每少一次扣0.2分。兼职网格员每天上午9:00前到村部签到1次，每天下午5:00前将当日巡查情况报网格长。 |
| 3 | 网  格  责  任  落  实 | 平安建设 | 15分 | 1、矛盾纠纷排查和社情民意收集。全面排查网格内的矛盾纠纷，收集社情民意，迟报一次扣0.1分，漏报一次扣0.2分，瞒报一次扣0.5分。  2、重点人员管控。每月对网格内重点人员进行走访，并附走访照片和记录。发现一条不合格的服务记录（虚假照片、乱定位）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 3、发生刑事案件的，同比去年同期增加一起扣1分。 |
| 隐患排查 | 25分 | 针对网格内安全生产、消防工作、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进行摸排上报，发生瞒报漏报的，每次扣1分，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扣3分。 |
| 信息化建设 | 10分 | 信息系统中交办给网格的事件要在24小时内受理，5天内办结，疑难复杂问题15天内完成，未处置的，每一起扣0.5分，受理后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办理意见或反馈办结结果的，每一起扣1分。 |
| 4 | 加减分及一票否决 | | | **加分项目：**1、相关工作经验被中央和省、市以会议或文件的形式总结推广的分别加6分、4分、2分。  2、发现并提供线索，对社会维稳、侦查破案有重大作用的，每起案件（事件）加5分；参与“平安前哨”工程建设工作，形成经验做法，并被县级以上推广的分别加5分、10分、15分。  **减分项目：**迟到或早退1次各扣2分；旷工每半天扣5分；病假每月超过3天（不含）以上，每超1天扣1分；事假每月超过1天（不含）以上，每超1天扣2分；外勤经村书记、主任批准后不扣分，未经同意1次扣2分；临时请假每月超过2次（不含）以上，1次扣2分。  **一票否决：**网格内发生重点人员漏管失控、民转刑案件、连续侵财案件、违法犯罪活动聚集场所、公共安全事故等五类事件；泄露网格化系统保密资料的；上报虚假信息造成影响的；散布不当言论的；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综治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；绩效评定60分以下的。 |

如东县洋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